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6325，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